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农（2018）50号

关于下达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

陆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预下达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汕财农〔2018〕45号）和县扶贫办《关于拨付2018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请示》（陆河扶办〔2018〕24号），经县政府领导批准，现将2018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1427万元（有劳动能力人数15584人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要严格按照《汕尾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汕财农〔2016〕90号）和《陆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》（陆河财字〔2016〕61号）规定，加强扶贫资金管理，专账核算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

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



抄送:市财政局(农业科),叶子美常务副县长,林锡清副县长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8年6月19日 印发
